

# 女性违法犯罪问题初探

佟 新

本文对中国女性违法犯罪问题的基本状况、犯罪类型和犯罪原因进行了总体描述和概括性分析。文章认为,我国的女性犯罪水平较低,但女性违法状况应引起重视。在女性犯罪中,卖淫、重婚、杀人、拐卖人口及各种经济犯罪是女性犯罪的主要类型。引起女性参与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社会原因,而非生物原因。女性社会参与的增加是女性犯罪现象产生和增加的重要原因,有必要从女性性别角色的变化方面来理解女性的违法犯罪。

作者:佟新,女,1961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 一、女性违法犯罪的基本状况

### (一)女性违法犯罪的数量

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有两种:一是刑事制裁,即国家对于违反刑法的犯罪者依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实施的刑罚,在统计上以在押犯的形式表现出来,是犯罪行为;二是劳动教养,即国家对那些违法但又不构成刑事处分的分子实行的强制性劳动改造的行政措施,他们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建国40多年来,我国平均每年在押女犯约28000余人,1953年至1962年平均年在押女犯43600余人,1963年至1972年为23800余人,1973年至1982年为17200余人,1983年至1992年为28400余人。<sup>①</sup>从全国看,1986年判决总数为325505人,1987年为326374人,1988年为368790人,1989年为482658人。<sup>②</sup>由此可以看出女性犯罪在社会刑事犯罪中所占比例极低,只占整个刑事犯罪总数的3%左右,详见表1。

从全国看,最后发生法律效力的被判决的罪犯在总人口的比例,1985年为万分之2.67;1986年为万分之3.08;1987年为万分之3.05;1988年为万分之3.39;1989年为万分之4.37。我国刑事犯罪率(指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数和免诉人数与总人口之比)约占万分之5左右;<sup>③</sup>而女性犯罪要比全国的刑事犯罪

度低得多,女性犯罪人数只占女性总人口的万分之0.5左右。

女性犯罪的增长状况与社会总体刑事犯罪的变化基本一致,与作案人员的总体状况趋同。有资料表明,从1982年到1989年女性犯罪增长了72.82%,平均年递增8.13%,但低于社会刑事犯罪的年均递增14.83%的状况。<sup>④</sup>

除逮捕、起诉和判刑外,还有许多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受到行政制裁。从全国看,被劳教人员1985年5.4万,1986年7.2万,1987年8万,1988年9.2万。受治安处罚人员每年约几百万,1987年200多万,1989年300多万。1989年,劳教人员与受治安处罚人员合计占总人口的万分之28.9。<sup>⑤</sup>女性劳教人员约占劳教人员总数的10—15%,这个数字高于女性在刑事犯罪中的比例。从某省的统计可略见一斑:1982年,该省女劳教人员占劳教总数的5.03%,1983年占9.82%,1987年上升为15.32%,1988年为14.39%。<sup>⑥</sup>

- ① 据司法部劳改局狱政处提供的资料计算,缺少1959、65年至71年的女犯人数。  
②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同前书,第75页。  
④ 同前书,第75页。  
⑤ 同前书,第74页。  
⑥ 张纹邦、陈邦林、周祖勇,《论九十年代中国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研究》1991年第8、9期。

表 1

分年度女犯占在押犯总数的比例

年度(年)	女犯占在押犯总数的%	年度(年)	女犯占在押犯总数的%
1953	3.43	1977	2.89
1954	3.69	1978	2.89
1955	4.01	1979	2.79
1956	2.87	1980	2.72
1957	3.34	1981	2.46
1958	3.30	1982	2.47
1960	2.30	1983	2.75
1961	3.42	1984	3.00
1962	2.62	1985	2.85
1963	2.55	1986	2.86
1964	2.62	1987	3.02
1972	2.98	1988	2.91
1973	2.88	1989	2.31
1974	2.85	1990	2.44
1975	2.85	1991	2.74
1976	2.90	1992	3.16

资料来源:1953年至1985年的资料由司法部劳改局狱政处提供。1986年以后的资料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包括了免于刑事处分和缓刑女犯。

对于那些参与卖淫但又构不成劳动教养的女性,早在1984年10月,上海市公安局、民政局、妇联参照解放初期改造妓女的成功经验,共同筹建并率先开办了卖淫妇女收容教育所。这是一种行政教育措施,是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将卖淫嫖娼人员集中起来学习和劳动,并为她(他)们治疗性病,达到既治病又救人的目的。收容教育期限为6个月至2年。此后,这类收容教育所相继在各地建立。1988年3月30日,公安部首次报告,中国共有68所卖淫妇女收容所和改造中心。截止1992年6月底,全国建立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111所,收容量28000多人,其中,仅1991年就新建和开办收容教育所36所,到1992年底,全国又累计收容卖淫嫖娼人员10万多人次,其中绝大多数为卖淫女。<sup>①</sup>

## (二)女性违法犯罪分子的构成

1. 女性违法犯罪分子的年龄结构有低龄化趋势,但与社会总体的刑事犯相比年龄结构偏大。

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年满14岁—17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后应负部分刑事责任,年满18岁的公民犯罪后要负全部刑事责任。从全国来看,青少年(25岁以下)犯罪占极大的比重。1983年25岁作案人员占67.08%,1988年为75.72%,1989年为74.15%,这与人口中同年龄段的人口比重增长是同步的,反映出与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sup>②</sup>再看女性犯罪,1991年8月至1992年2月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会对北京、上海、石家庄、武汉、成都、南京、广州、西安8市25岁以下男女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抽样调查表明,女性约占罪犯总数的9%。<sup>③</sup>25岁以下的女青少年罪犯占女性罪犯总数的40%至50%。与社会刑事犯相比,女性

① 徐沪,《中国卖淫嫖娼的现状与对策》,《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3期。

②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66页。

③ 此次调查受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由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会组办,共调查了1981名违法犯罪青少年,其中女性青少年170人。笔者参加了调查的全过程。

罪犯的年龄差较大,平均年龄也较高。一项对少年犯、女犯、重犯和全体罪犯的多变量比较发现,女犯的平均年龄最高,为28.66岁,并且标准差最大。这说明在上述几种群体中,女犯的年龄差异最显著,分布最不平衡。<sup>①</sup> 对全国女性犯罪三年抽样(1985、1987、1988)统计表明,女性25岁以下作案者约占全部女性案犯的43%,多数是26岁以上的人。<sup>②</sup>

2. 与年龄因素相关,女性案犯中已婚者作案较多。

1985年、1987年、1988年对女犯的抽样调查表明,女性案犯已婚者占65%。从各类案件看,又有所不同。女性在杀人、伤害、诈骗案中已婚者居首位,在盗窃、抢劫案中未婚者居首位。<sup>③</sup>

3. 女性违法犯罪分子的构成以农民为主。

从总体刑事犯罪看,作案人员中农民比重最大,约占50—55%,工人约占15%,社会闲散和待业人员约占18%。<sup>④</sup> 在女性作案人员中,农民比重高于总体状况。对某省902名在押女犯的调查表明,农民占当年新收押女犯的比例,1982年为85.5%,1983年为72.2%,1984年为73%,1985年为75.6%,1986年为67.9%,1987年为80.8%,1988年为88.1%,1989年为81.7%,<sup>⑤</sup> 例年比例皆高于总体状况。但另一方面这也是我国人口结构状况的反映(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农民人口占到80%左右)。

4. 女性罪犯中流动人口及农民异地犯罪占很大比例。

天津市女性犯人中属外地城市和农村的流动女性达20.7%。<sup>⑥</sup> 女性农民异地犯罪的比例1983年以前不到50%,而到1987年已增加到61.6%,有些地区甚至已达85.6%。<sup>⑦</sup> 这种犯罪动向与社会总体刑事犯罪的状况相近,据无锡市调查统计,1989年外来农民作案占作案人员总数的64.6%,北京在抓获的外来犯罪分子中,70%左右的是外地流入的农民。<sup>⑧</sup>

5. 女性罪犯的文化水平很低

据有关部门调查,1983年以来羁押的女性罪犯中,高小以下文化程度的多达71.9%,其中文盲又多达60.5%;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仅占0.2%。<sup>⑨</sup>

6. 女性案犯有违法经历的人较少。

全国1985年、1987年、1988年抽样调查表明,男性案犯有违法经历的人占20%以上,女性有违法经历的只占10%以下。唯有诈骗案女性案犯有违法经历的人较多,1985年抽样女性诈骗案有违法经历的人占41%;1987年占15%;1988年占12%。<sup>⑩</sup> 近年

来,女性重新犯罪有增加的趋势。天津市1991年入狱的女犯中,属重新犯罪的女犯人数为23.0%,而且在重新犯罪的女犯中有70.6%的人和前次犯罪性质相同。<sup>⑪</sup>

## 二、女性违法犯罪的类型分析

### (一) 总体类型结构

对女性犯罪类型的分析可从不同类型的女性违法犯罪分子占女性罪犯总数的比例和不同类型的女性罪犯占社会同类刑事案犯的比例两方面入手。

女性犯罪类型的分布比较广泛,离散程度较大,详见表2、表3。

从表2、表3可以看出女性犯罪的类型有以下几个特征:

(1) 重婚罪占较大比例。1986年女性重婚罪占女犯总数的22.64%,1990年占14.92%,1992年占10.08%。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重婚罪占同类刑事案件的比例在上升,1986年占36.0%,至1992年已占到40.06%。

(2) 盗窃犯罪在女性犯罪构成中占一定的比例,1986年女性盗窃犯占女性罪犯总数的6.08%,1990年占18.69%,1992年占17.22%。但在同类刑事犯罪中女犯比例极低,1986年女犯仅占1.05%,1990年占0.93%,1992年为1.3%。

(3) 女性拐卖人口犯罪有逐年增加的趋势。1986年女性拐卖人口罪犯只占女性罪犯总数的1.89%,1990年升至13.19%,1992年为13.72%。在同类刑事犯罪中女犯所占比例1986年为11.36%,1990年为13.66%,1992年为13.74%。

(4) 女性杀人犯罪的比例比较稳定。1986年女性杀人罪犯占女性罪犯总数的8.72%,1990年占7.48%,1992年占7.02%。在同类刑事犯罪中女性杀人罪犯1986年占9.20%,1990年占7.69%,1992年占8.09%。

① 周路、杨若何、朱世民:《关于天津市犯罪调查报告》,《青少年犯罪研究》1991年第11期。

②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179页。

③ 同前书,第179页。

④ 同前书,第68—70页。

⑤ 秦春元、慕庆平:《当前女性犯罪的特点、原因和对策》,《犯罪与改造研究》1992年第2期。

⑥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社会》1992年第8期。

⑦ 陈显容、李正典:《犯罪与社会对策》,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306页。

⑧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69页。

⑨ 陈显容、李正典:《犯罪与社会对策》,第306页。

⑩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179页。

⑪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

表 2

女性主要犯罪类型在女性罪犯中的比例

%

年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犯罪类型							
盗窃	6.08	16.24	17.38	20.34	18.69	17.55	17.22
重婚	22.64	23.55	19.92	18.76	14.92	11.94	10.08
伤害	10.08	11.92	10.42	10.86	9.29	10.51	10.78
拐卖人口	1.89	3.34	10.68	7.29	13.19	14.14	13.72
杀人	8.72	8.90	7.52	8.18	7.42	7.48	7.02
贪污	9.89	6.33	4.73	5.76	5.35	6.56	6.72

表 3

女性罪犯占社会刑事犯罪中同类案件罪犯的比例

%

年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犯罪类型							
重婚	36.00	37.46	36.57	39.90	39.22	40.03	40.06
侮辱诽谤	30.65	29.51	35.74	33.47	36.54	34.69	35.79
毒品	7.22	7.11	7.67	8.87	9.12	12.49	13.10
拐卖人口	11.36	9.72	11.91	10.36	13.66	12.18	13.74
杀人	9.20	9.24	8.14	7.90	7.69	7.95	8.09
贪污	4.89	5.35	6.25	6.72	6.33	6.72	8.17
伤害	4.54	4.92	4.33	4.27	4.12	4.30	4.44
流氓	1.94	1.75	2.91	0.97	1.50	0.92	0.90
盗窃	1.05	1.10	1.07	0.91	0.93	1.06	1.30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再看女性犯罪的作案特点:首先,女性单独作案比例较高。1987年、1988年的抽样统计,女性单独作案占女性全部案件80%以上;男性单独作案约占70%。1987年抽样调查表明在特大案件中,女性单独作案占77%,而男性只占50%。重大案件中女性单独作案占女性全部案件的81%,男性单独作案占70%。一般案件中女性单独作案占女性全部案件的82%,男性单独作案占其全部案件的66%。女性在杀人、盗窃案中单独作案比例更高,占90%左右。<sup>①</sup>第二,女性作案部位以室内为主。1988年的抽样调查表明,女性作案在居民住宅的占53%,而男性只占37%。<sup>②</sup>

## (二)不同类型的女性违法犯罪

### 1. 卖淫问题

由于我国政府采取果断措施,1957年,卖淫在中国基本绝迹。然而到70年代末,卖淫活动又一次抬

头,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迅速蔓延到全国。据公安部门统计,1984年全国查处卖淫嫖娼人员12201人。1991年全国由公安部门抓获的卖淫嫖娼人员突破20万,1992年查处人数达24万多,比1984年增长了20倍。8年间共查处卖淫嫖娼人员86万余人。据估算,被发现查处者只占这种违法犯罪活动人员的25—30%,即全国每年进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的人至少有100—130万人。<sup>③</sup>

卖淫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组织的卖淫增加。

80年代初期,卖淫活动多是个别分散隐蔽地进行,而近年有组织的卖淫活动增加,这首先表现为卖淫活动成为黑社会的一部分。尤其在广州沿海一带,

①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179—180页。

② 同前书,第179—180页。

③ 徐沪:《中国卖淫嫖娼的现状和对策》。

黑社会把妓女们当成摇钱树,又充任她们的保护伞,平时为她们拉皮条,出现“意外”便蜂拥而至以武力解决问题,有时甚至对妓女进行敲诈勒索。其次有的是同一地区的妓女为一个帮,流窜农村和矿区卖淫。1991年,全国共查获卖淫嫖娼团伙8000多个,比1990年增长了3.7倍;1992年又查获卖淫嫖娼团伙近6000个,两年查获的团伙数字等于前8年查获数的总和。不少团伙已从初期由卖淫妇女结成的单性团伙,发展成组织严密、分工具体、各司其职的专业性组织。<sup>①</sup>

研究卖淫女性,发现:(1)从卖淫女性的卖淫初衷看,绝大多数不是由于经济生活所迫,而是为了追求更多的金钱,过奢华的生活,或为了出国等。据广州一个妇教所调查,因生活困难而卖淫的仅占2%,被他人逼迫所为的只有1.5%,其他卖淫女性虽然也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基本上是本人自愿卖淫的。<sup>②</sup>另一项调查(样本389人)表明,因家境困难而卖淫的占11.82%,受人教唆的占13.11%,其余皆是因自身原因而卖淫。<sup>③</sup>(2)卖淫女以年轻女性为主,70%左右的卖淫女年龄在18至25岁。广州妇女劳动教养管理所,1989年对其收教的500名卖淫女性的调查表明,年龄最小的只有14岁,18岁是犯罪高峰期,占19.8%,25岁以下者占77.6%。<sup>④</sup>(3)在人员构成上,改革开放之初,卖淫女性多为无业或待业人员,而近年来查获的卖淫女中不少是有正当职业的,她们中有农民、工人、中学生、大学生、演员、干部等。总起来看,卖淫女以农村和社会闲散人员为主,从1991年查获的卖淫女性看,农村女性和城市闲散待业女性占到83.5%,而干部只占0.9%。而对上海卖淫女身份的一个调查表明,63%是有正当职业和固定收入的职工,只有27%是无业人员,其中多数又属有工不做,有学不上,家庭生活并不困难者。<sup>⑤</sup>(4)部分省市收容教育所的追踪调查显示,解除收教人员的改好率平均在60%左右。上海市第一收容教育所截止1992年5月累计收容教育卖淫妇女2796人,其中重新违法的占8.3%。<sup>⑥</sup>

## 2. 重婚罪

从表2、表3可以看出,女性重婚犯罪是女性犯罪的主要类型之一,占有较高的比例。女性的重婚犯罪有以下几个特点:

(1)女性重婚犯罪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和个人差异。农村女性犯重婚罪的比例高于城市,经济不发达地区高于发达地区;在女性重婚犯罪中,农村女性占

80%左右,城市女性占20%左右。<sup>⑦</sup>重婚犯罪直接与个人对法律的认识水平、文化水平、道德修养相关,文化水平低、道德修养差、没有法律常识的女性在重婚犯罪中的比例较高。

(2)女性在重婚罪中具有双重性,她们既是犯罪的当事人,又是这一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一旦罪行暴露,她们将面临许多情感问题,如非婚生子女如何处置的问题。一项对156起重婚案件的分析显示,因重婚造成非法出生子女134人,最多的生4胎。<sup>⑧</sup>

(3)易引发其他形式的犯罪。重婚多与诈骗有关,有些女性以结婚为手段骗取对方钱财。此外,重婚犯有明显的受害者,受害者常因所受的情感伤害而产生报复心理,发生新的犯罪,如原夫杀害或伤害原妻子和新夫等。

## 3. 财产型违法犯罪

从中国现阶段的刑事犯罪看,财产型犯罪(盗窃、抢劫、诈骗)占大案总数的80%,<sup>⑨</sup>女性的财产型犯罪与总体状况相比要低,但仍是女性违法犯罪的主要类型。

### A. 盗窃犯罪

女性盗窃犯罪与男性相比有如下特点:(1)作案手段与方式与男性有差别。男性盗窃犯罪的空间范围广,作案方式多样化;而女性限于身体条件,作案方式主要是扒窃、入室盗窃或利用工作之便盗窃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产,空间范围小,作案方式简单。而且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女盗窃犯有不同的行为表现,少女多以扒窃、偷窃为主,作案地点多在商店、公共汽车、邻居或同学家中,目标不定,多是随机作案;而成年女性的盗窃行为多利用工作之便,并有预谋。与男性相比,女性的盗窃犯罪较多地发生在财物存放与流通之处,犯罪场所集中。例如,天津市对1991年入狱的87名女性犯人的调查发现,有28.2%的人以居民住户为作案场所,有15.6%和14.1%的人集中在个体摊点和商场作案,另有14.1%的人将工厂企业作

① 徐沪:《中国卖淫嫖娼的现状和对策》。

② 《卖淫问题调查分析与控制对策》(内部出版),第10页。

③ 王金玲、徐嗣荪:《新生卖淫女性构成、身心特征与行为之缘起》,《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2期。

④ 《卖淫问题调查分析与控制对策》,第10页。

⑤ 艳齐、刚建:《六害、六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页。

⑥ 徐沪:《中国卖淫嫖娼的现状与对策》。

⑦ 贾天宁:《重婚犯罪新探:兼对156起重婚案件剖析》,《政法季刊》1991年吴文翰80学术专辑。

⑧ 同上。

⑨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8页。

为作案场所。<sup>①</sup>女性在盗窃案中使用最多的手段是顺手牵羊、拎包,破锁盗窃的比例较少。1987年在全国范围内抽样调查这三种手段的使用,女性的比例分别为22%、25%和22.72%;而男性案件中分别为25%、11%和50%,也就是说,顺手牵羊与拎包式的盗窃犯罪中女性比男性高一倍多,而在破锁盗窃中男性比女性高一倍以上。<sup>②</sup>

(2)女性盗窃犯罪有很大的隐蔽性。人们一般认为,女性胆小、心地善良,一些女盗窃犯正是利用人们的这一心理在公共场所作案。这种作案不易被察觉,即使有人发现被盗,一般也不怀疑女性。特别是有些女盗窃犯抱着孩子进行偷盗犯罪,极具隐蔽性。

(3)女性盗窃具有非体力性。实施盗窃活动一般要凭借一定的工具、技能和体力。女性因身体特点,在作案中多取前两点,很少用撬砸、破坏、脚踹等形式的盗窃,这种非体力性又表现为她们的盗窃犯罪常与工作相关,监守自盗的比例较高。

(4)女性盗窃犯有较高的应激性。女盗窃犯在危险情况下,具有较强的随机应变的能力,尤其是在入室盗窃时,如遇家中来人,她们多较镇定,能够找机会逃跑,避免正面冲突。因此,女性盗窃犯很少出现男性盗窃犯常出现的由盗窃犯罪而转化为行凶或抢劫犯罪的情况。

#### B. 诈骗犯罪

女性诈骗犯常常以其性别优势行骗,有的冒充可怜的丢钱女向过路人骗钱,有的冒充公关小姐,签订假合同,还有的推销假酒、假药、假烟,等。

公安部门的资料表明:近年诈骗犯罪持续增加,1990年全国诈骗案件54719起,比1989年上升了28.5%。<sup>③</sup>女性诈骗犯罪占女性犯罪总数的7%—15%左右,并存在地区差异。天津市1991年对全部入狱的女犯的调查显示,犯诈骗罪占16.3%。<sup>④</sup>这种差异是地区之间经济生活差异的反射。女性的诈骗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

(1)罪犯利用部分人的特定心理行骗。诈骗犯罪的主要目的是骗取财物,骗子得逞与受害者的轻信贪心有密切关系。一些女骗子就利用人们的各种不良心理来达到目的。如有的女骗子用人的贪财之心,以各种甜头相诱惑;利用某些男性的不良需求心理,进行敲诈勒索;利用有些人急于出国、急于婚配的心理达到行骗的目的,等等。

(2)女性的诈骗犯罪多与“性”相联系,她们常以色相诱惑受害者,也有的女性以征婚为名进行诈骗犯

罪;因而,这类犯罪“隐案”较高,一些受害者难于向警方报案。

(3)女性的诈骗犯罪多有预谋。女性诈骗的预谋性表现为对受害者的选择上,在选择被害者的过程中,她们既要考虑自己如何去做,又要分析被骗对象的心理、感受及行为规律,对不同职业、性别、年龄、社会地位的人的心理进行观察、推测,以采取不同的骗术。

#### C. 贪污犯罪

从表2、表3可见,1988年女性贪污犯罪占女性犯罪总数的4.73%,1992年上升到6.76%。女性贪污犯罪占同类刑事犯罪的比例也逐年上升,1986年占4.89%,1992年上升到8.17%。与男性相比,女性的贪污犯罪有以下几个特点:

(1)盲目性与感情色彩。许多女贪污犯是从受人驱使开始走上犯罪道路的,她们因种种原因为丈夫、为情人、为朋友、为子女以各种办法挪用公款,直至越陷越深不能自拔。她们在为别人盲目贪污时常抱有侥幸心理,相信自己会尽快还回公款,从而在犯罪的路上越走越远。(2)隐蔽性与欺骗性。常识上人们总觉得女性办事踏实、稳重、胆子小,值得信任,易于对其放松警惕,其罪行不易察觉。

#### 4. 杀人犯罪

杀人是最严重的暴力犯罪。从表2、表3的统计看,多年来,杀人犯罪占女性罪犯总数的比例比较稳定地占到7—9%;占同类案件总数的8—9%。女性杀人犯罪有较明显的性别特点:

(1)从杀人动机看,女性杀人动机的形成较被动,多有先是被受害者而后害人的特点。一项对217名女杀人犯的调查发现,罪前有受害情节的占62.21%。具体表现为:一是在婚恋中受骗遭玩弄或被抛弃,占50.37%;二是在家庭生活中长期被奴役、打骂、虐待,占34.81%;三是在生育方面,由于生女孩遭歧视嫌弃等,占10.37%;四是被拐卖遭受非人待遇,占4.44%。<sup>⑤</sup>这些女性由于遭受种种不幸,心理和行为失衡,走投无路生出杀机。许多被害人之所以被害,是由于他本人对作案人长期的欺凌造成的。这里可以把多数女性杀人犯罪动机形成的流程归纳为:生活的不

<sup>①</sup>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

<sup>②</sup>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180页。

<sup>③</sup> 同前书,第154页。

<sup>④</sup>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

<sup>⑤</sup> 孙兴中:《对217名女性杀人犯罪的调查》,《青少年犯罪研究》1992年第2/3期。

幸超出了心理承受能力,感到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于是产生了与其受害不如根除受害的祸根……杀掉施虐者的想法。

(2)女性杀人犯罪的对象具有特异性,被害者与作案人关系密切,如丈夫、情人、男朋友、熟人、邻居或罪犯本人的孩子。在女性杀人案件中,男性被害约占70%,女性杀人案的幼儿被害较多,1985年、1987年、1988年三年抽样表明,女性杀人案中幼儿被害居各种身份的第三位,三年分别为16%、29%、21%,而三年抽样男性杀人案幼儿被害的比例只占3%。一项对217名女杀人犯的调查表明,杀害情夫或恋人占4.29%,杀害一般亲属的占21.43%,杀害同事、同学的占5.17%,杀害姘夫之妻的占12.86。<sup>①</sup>

(3)在作案手段上,女性杀人犯罪多采取非暴力杀人,她们在杀人、伤害案中用投毒、药物的情况较多。1985年统计,女性在杀人伤害案中用投毒、药物的占23.68%(男性同类案件约占1.7%),1987年抽样调查表明,在杀人、伤害案中用投毒、药物的女性46人,而男性是25人。<sup>②</sup>此外,女性杀人犯罪多有预谋和准备过程。对217名女杀人犯的调查显示,有预谋、有准备的杀人占72.81%。<sup>③</sup>

(4)女性杀人犯罪由“性”问题诱发的较多,如通奸双方为排除障碍达到长期苟合或组合新家庭的目的而实施杀人犯罪。前述对217名女性杀人犯的调查显示,因奸情杀人的占58.06%。<sup>④</sup>而且,这类犯罪与案犯的年龄有关系。据上海、四川、西安等地的不完全统计,年龄在35岁以下的女性奸情杀人犯罪分子占女性杀人犯总数的74.67%。<sup>⑤</sup>某省对现押902名女杀人犯的调查表明,奸情杀人占55.8%,因夫妻纠纷杀人占27.8%。<sup>⑥</sup>

### 三、女性犯罪原因初探

探讨女性犯罪的原因,首先遇到的问题:为什么女性犯罪比男性少得多?是什么导致了男女两性在犯罪率上的差异?如果能合理地解释这一问题也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女性犯罪的原因了。因为一旦那些促成女性犯罪较少的因素发生变化,必然导致女性犯罪的发生与发展。

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女性在总人口中占48.4%,几乎将近一半,而女性刑事犯罪只占社会刑事犯罪的3%左右(虽然有一定的“隐案”存在)、不排除有一定的生理原因,如女性天生身材较矮、体力较弱,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社会的,两性犯罪类型与数

量的差异主要是社会化过程所传递的文化赋予了人们不同的性别角色,比如:

1. 女性的性别角色以顺应为主要特点。女性在社会化过程中受到的教育是:顺从、听话、忍耐,这使她们逐渐形成与某些违法犯罪行为,如暴力犯罪等极不合拍的生活方式,这使她们远离犯罪的轨道。长期的社会从属地位,导致了女性的依附性。也就是说,女性成长的社会环境不允许她们滋生“离经叛道”的想法。另一方面,社会学习机会也使女性能够较好地远离不良行为的影响。女性总是比较容易认同母亲作为自己的榜样,由此学会家庭主妇和母亲的角色,在社会方面她们学会如何与男性建立和保持良好与满意的关系。

2. 社会对女性的期望一直是较为传统的,即使在发达国家人们对女性的期望仍然是接近传统的。作为社会意识,社会更多地期望女性是贤妻良母,期望女性在事业上有很大的贡献的情况并不多见。女性通过领悟社会期望,学会利用合法手段取得被社会所认同的成功目标。生儿育女、贤妻良母的社会期望,使女性主要的生活空间是家庭,与男性相比,她们的社会参与较少,从而犯罪的机会也相对较少。

3. 女性更多地处于社会的监督机制下。长期以来,女性的活动中心是家庭,即使在现代社会,女性也多处在小家庭,虽然她们参与社会活动,但生活的重心仍是家庭,她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处在了由她们的父亲、丈夫甚至她们的孩子所组成的无形的严密的社会监督之下。严格的来自各种与自身利益有关的监督,使女性从少女时代起就不能随便地使用非法手段。

一方面,上述多种原因导致了女性犯罪率一般较低,另一方面上述因素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女性犯罪的变化状况正是其变化的写照。

(一)女性社会参与增加与犯罪增长的同步趋势

从全国来看,女性犯罪在增加。首先是数量的增加,从1982年到1989年女性犯罪增长了72.82%,平均年递增8.13%。<sup>⑦</sup>第二是女性犯罪结构发生变化,

① 孙兴中:《对217名女性杀人犯罪的调查》,《青少年犯罪研究》1992年第2/3期。

②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180页。

③ 孙兴中:《对217名女性杀人犯罪的调查》。

④ 同上文。

⑤ 邓维鸾:《奸情杀人案件中女犯心理初探》,《女性违法犯罪》,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51页。

⑥ 秦春元、秦庆平:《当前女性犯罪的特点、原因和对策》。

⑦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第74页。

一些原已消灭的犯罪类型如卖淫、吸毒、拐卖人口犯罪又重新出现。50—60年代,女性反革命罪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惯犯占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反革命罪在总犯罪中占60%左右。而进入80年代,反革命罪已下降到1%左右,其他刑事犯罪上升到99%以上。目前我国女性的犯罪与50、60年代的犯罪有本质差别,它趋于与男性犯罪结构相一致,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脉搏相联系。

世界范围内也存在着女性犯罪不断增加的趋势。有资料显示在最近10到20年间,联邦德国、英国、美国的女性犯罪率上升速度已略高于男性。据美国的研究报告,女性犯罪在发展中国家平均上升30%,在发达的工业国家平均上升50%,发展速度高于男性犯罪的发展。<sup>①</sup>

经济的发展带给了女性更多的社会参与的机会。一方面,这种变化激化了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如女性对社会目标的追求与手段缺乏间的冲突、社会的富裕与女性的相对贫困间的冲突,这些很可能成为犯罪的诱因。另一方面,女性参与空间越大参与程度越深,其获得犯罪的机会和手段会越多,男性的犯罪活动也更加适合于女性的犯罪活动,女性的犯罪在犯罪总体中所占的比重必然增长,甚至出现女性违法犯罪活动与男性违法犯罪趋同的现象。

### (二)性别角色中现代与传统的冲突

从中国来看,改革中的女性不可能再依靠国家的政策给自己谋一个一劳永逸的位置。女性必须同男性一样以自己的能力、资源来谋求生活与地位,这使女性必须以一个全新的社会角色出现在社会面前。

但社会性别角色的变化是有过程的,现阶段的中国是现代与传统并存,并以传统为基础。

在一些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的城市,犯罪学家桑斯顿·赛林曾说:由个性内化的互相冲突的行为规范之间的矛盾具有最强烈的犯罪成因的作用。<sup>②</sup>建国30年来的政治传统下形成的行为规范基本解体,所谓“现代的”和“传统的”的冲突,在女性角色上体现得异常明显。城市女性往往是在一种难于两全的性别模式中生活,一方面是对现代独立生活向往,另一方面是无法摆脱旧传统。表现在犯罪上,也可看出两种似不相容的价值观的杂糅。如年轻女性外出谋生,是追求经济独立、个性发展的“现代”之举,但沦入卖淫市场。又是女性对自身作为商品的默认。更有些卖淫者是由于失去贞操又被抛弃,产生心理逆变,走上卖淫道路,又可视为在传统的压力下的自暴自弃。

而在农村,女性更多地继承了传统的性别角色。因此农村女性的犯罪也更多地是“传统型”犯罪,比如受虐杀夫。

### (三)社会对女性期望增高与女性相对贫困感

中国社会在改革过程对人的期望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也包括了社会对女性期望的改变。女性不仅要做个贤妻良母,还要具有较强的养家糊口的能力。但就女性总体来说,在新的社会结构中她们处于劣势位置,实现目标的手段相对缺乏。比如收入,据“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城镇女性人均月收入是男性收入的81.68%,农村女性年均收入是农村男性的76.6%。<sup>③</sup>而社会结构的分化又加剧了男女收入上的差距,这表现在大量城镇下岗人员中,女性占多数。这都使女性的相对贫困感高于男性。

1991年,有关人员调查了天津1990年入狱的全部罪犯共4266人。从入狱前生活条件看,女犯人均月收入为159.83元,低于全体犯平均水平57.22元;女犯月均零用钱为42.09元,低于全体犯34.69元;女犯家庭住房间数为2.06间,低于全体犯0.92间。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女性犯罪者家庭生活条件明显低于一般犯罪分子。<sup>④</sup>值得注意的是,入狱的女性犯人被捕前每人月收入为159.8元,而与我国城镇女职工的月平均收入(159元)基本相同,她们并不存在着经济生活上的真正贫困。从有关女性自述的犯罪原因方面可以窥见到女性追求物质生活与其犯罪的关系。天津市的一项调查表明:女犯中因生活中发生“没钱花”而犯罪的占35.3%,追求享乐而犯罪的占29.4%,因婚事急用钱而犯罪的占11.8%。<sup>⑤</sup>她们的犯罪原因都与经济有关系。

(四)不完善的社会过程与社会监督机制的缺乏。

追探女性罪犯的个人历史,或多或少的都有社会化过程不完善的印迹。前述对八市违法青少年的调查说明,在违法犯罪青少年中破损家庭(父母离婚、再婚、丧父或丧母)的比例很高,近1/4违法青少年生活在破损家庭。且违法女青少年的家庭破损率高于男性,

①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610页。

② 同上书第475页。

③ 《中国妇女地位调查》课题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初步分析报告》,《妇女研究论丛》1992年创刊号。

④ 周路、杨若何、朱世民:《关于天津市犯罪调查报告》,《青少年犯罪研究》1991年第11期。

⑤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



如果把父母分居也包括在内的话,女青少年生活在不美满家庭的比率高达 37.3%,比男青少年高 13.5%。可以看出家庭的破损状况对女青少年有更大的影响。

一项对天津市 1991 年入狱的女性罪犯的调查显示,失衡的家庭教育和冷漠的家庭关系对女性犯罪影响很大,25 岁以下的女犯中有 78.6% 的家长的的文化水平在初中或初中以下,有 33.3% 的父母很少知道其子女一天的活动场所,有 16.1% 的父母很少知道自己的孩子经常和谁在一起。在家庭关系上,25 岁以下的女犯中有 19.5% 的家庭经常吵架,有 14.4% 的家庭在做家庭重要决定时从不征求孩子的意见,有 21.6% 的家庭父母与孩子间的关系不十分亲密,有 9.6% 的家长很少受到孩子的信任。<sup>①</sup>可见,家庭控制能力的减弱和亲密关系的弱化直接影响到女青少年的犯罪。

其次,从学校角度看,许多女性罪犯文化水平很低,没有良好的学校教育。八市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抽样调查反映出男女青少年在文化水平上的差别,从文盲比率看,女性为 10.3%,比男性高 8.1%。成年在押女犯的低文化状况更为显著。某省对 902 名在押女犯的调查表明,1992 年收押的女犯文盲占 44.5%,<sup>②</sup>她们文化程度平均水平低于社会女性人口的文化水平。缺乏教养和愚昧是犯罪特别是女性犯罪的重要原因。

再次,一个人是否可能接触到越轨环境,并学习越轨行为是十分重要的。调查表明,在女青少年犯中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有犯罪记录的高达 22.5%。<sup>③</sup>在小群体内部,通过同辈群体的学习也是学习越轨行为的一个主要方面,就群体作用而言,女性比男性更易于受小群体的影响,特别是与女犯要好的同事、朋友、同学和邻居对她们价值观的形成有很重要的影响,一项调查表明,女犯中有 66.6% 的人所在小群体最关心的是如何赚钱,还有 25.1% 的女犯所在的小群体关

心的是如何享受。<sup>④</sup>

调查还发现,目前女性犯罪团伙纠合形式较 1987 年以前有了很大变化,那种临时纠合、时聚时散的松散型犯罪团伙趋于减少,而以亲属、朋友、同学等关系纽带、联系紧密、比较固定的犯罪团伙逐渐增多,且男女混杂。1980 年江苏二人以下共同犯罪或集团犯罪的女犯占 21.3%,1987 年上升到 32.9%,1991 年则增长到 58.5%。<sup>⑤</sup>一旦女性加入到这样的犯罪团伙中,必然会接受团伙的行为价值准则,想自拔是十分困难的。而卖淫行为也源起于学习,许多卖淫女是先接触到卖淫亚文化而后开始卖淫的,她们通过已经参与了卖淫活动的同乡或朋友了解到了卖淫生活的种种“好处”,并不不断增加自己“偶然性的性生活”,检验他人对其活动的反映,当克服了羞耻感,她们将获得新感受,并承担这一“职业”。越轨亚文化对女性犯罪的作用是泯灭其犯罪感和羞耻感,而这些是社会控制与监督的重要手段。

社会控制与监督的削弱还表现在:社会规范不够的强化。在社会实践中,人们通过行为与结果间的内在联系,如报偿与惩罚而掌握社会规范,只有报偿与惩罚达到应有的强度才能使人学到正确的社会规范。如果越轨与犯罪行为不仅没有得到惩罚而是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报偿,那么,此种经验只能使人认为越轨行为比顺应社会的行为更有利可图,而社会规范则成为无关重要的事情。例如,在卖淫行为中,只要其卖淫行为不为社会所知,其越轨行为获得的是报偿;即使行为暴露于社会,受到的制裁也是有限的,最多是送妇教所,而顺应社会的行为,往往获得的是受穷并被人看不起。从这一角度说,女性因越轨行为获得的社会报偿越多,她们越可能远离社会规范,越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

② 秦春元、慕庆平:《当前女性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其对策》。

③ 对八市青少年犯罪的调查。

④ 张宝义:《女性犯罪:特征与对策》。

⑤ 马先春、冯庆庆:《女性犯罪与地区经济文化发展》,《青少年犯罪研究》1993 年第 1 期。